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1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註有「A」字樣形式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屬適宜者，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因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2. 「**動議**批准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代表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李洪波先生及47名其他指定個人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的受託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授出756,000,000份購股權。」
3. 「**動議**批准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378,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向受託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並將由受託人代表李明先生持有(如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和李洪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及上官清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